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资产减值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 晏

杨高宇

孔祥云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